JUN18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Y-L- 案 日期：2018年6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 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使用。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向新商业企业投入至少5000001美元这一所需资本金额。2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主管的否决依据。3 此外，我们认定其在提交申请时不具备资格，并且其为满足法定和监管要求而对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我们在随后的三项决定中重申了我们的认定。4

本事项因第四次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及新商业企业 2015 年和 2016 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他主张这些文件证实他 “ 在提交申请时已将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账户 ”，并表明他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至少 500,000 美元处于风险之中。他还对曾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的说法提出异议。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本法第 203(b)(5) 条；8 C.F.R.

1 申请人主张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 1,000,000 美元下调至 500,000 美元。见 8 C.F.R. § 204.6(f)(2)。
2 虽然申请表明新商业企业为 ，但证据显示申请人将资金汇至 ，后者后来成为
3 见 Matter of Y-L-, ID# 16384（AAO 2016年5月10日）。
4 见 Matter of Y-L-, ID# 12588（AAO 2016年11月1日）；Matter of Y-L-, ID# 282623（AAO 2017年4月26日）；Matter of Y-L-, ID# 680911（AAO 2017年11月16日）。

关于 Y-L- 案

§ 204.6。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确认其已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资本回报。8 C.F.R. § 204.6(j)(2)。此外，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i)。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因其不符合提交要求。具体而言，动议缺少“ 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的陈述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 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无论如何，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A. 复议动议

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见 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表明自 2013 年 3 月提交申请至审理期间，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至少 500,000 美元处于风险之中。见 8 C.F.R. § 103.2(b)(1)。他援引其银行对账单和“ 他的商业计划 ”——但未指明新商业企业两份计划5 中的哪一份——作为其已满足风险要求的证据。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考虑了所有相关文件。具体而言，我们在 2016 年 11 月驳回其动议的决定中讨论了确认其向新商业企业汇款的银行记录。我们还在 2016 年 5 月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以及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4 月驳回其动议的决定中，考虑了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我们认定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风险要求。

此外，申请人援引“ 先前提交的发票 ”作为其满足风险要求的证据。他未指明哪些“ 发票 ”或澄清其何时提交此类文件。虽然记录包含新商业企业开展业务的一些证据，

5 记录包含两份商业计划，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3 月。

关于 Y-L- 案

但他未解释此类文件如何证明其在 2013 年 3 月提交申请时及至审理期间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至少 500,000 美元处于风险之中。见 8 C.F.R. § 103.2(b)(1)。

此外，申请人的投资意图不满足风险要求。在动议中，他主张我们未考虑“ 他打算如何投资其新商业企业 ”或“ 他计划如何将其投资置于新[原文如此]新商业企业的风险之中 ”，属错误。8 C.F.R. § 204.6(j)(2) 规定：“ 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外国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因此，其意图不足以证明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至少 500,000 美元处于风险之中。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记录包含与其投资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属错误。在我们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4 月和 2017 年 11 月驳回其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满足风险要求。我们讨论了记录中与其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所有权百分比、一个不存在的企业（Ideal Investment CA Regional Center）在新商业企业中的所有权及年度分配权利，以及新商业企业所需启动资本金额有关的相互矛盾的证据。这些不一致并非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称，是“ 商业世界变化的快节奏 ”或新商业企业需要“ 改变其业务流程和所有权细节 ”的结果。相反，这些差异削弱了其关于已投资新商业企业并拥有该企业一定百分比所有权的声称。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未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声称其在提交申请后的提交“ 仅为澄清已符合条件的申请而发送，因此不能被视为重大变更 ”。记录不支持其主张。他于 2013 年 3 月提交申请，并于 2014 年 9 月修订。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修订后的申请改变了新商业企业的地点、业务行业、公司结构和所有权权益。申请人并未通过其 2014 年 9 月的提交进行澄清；相反，他试图在不同的事实组合下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Assoc. Comm'r 1998）（认定我们“ 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

最后，申请人的动议未表明其在 2013 年 3 月提交申请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具体而言，当时其未证明满足创造就业要求，因为其未提交证据确认新商业企业已雇用 10 名全职雇员，或提供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表明其将需要至少 10 名全职雇员。见 8 C.F.R. § 204.6(j)(4)(i)(A)-(B)；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Assoc. Comm'r 1998）。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有错误。

关于 Y-L- 案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本人及新商业企业 2015 年和 2016 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这些文件不能证明其在 2013 年 3 月提交申请时已在新商业企业中投入至少 500,000 美元处于风险之中；不能证明其修订后的申请未对其初始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也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合格的创造就业文件。因此，最近提交的证据不能确立其获得该分类的资格。

相反，提交的材料，具体而言，即2015年和2016年合伙人收入、扣除、抵免等份额表，即美国国税局（IRS）1065表格的附表K-1，表明一家不存在的企业——Ideal Investment CA Regional Center——拥有新商业企业5%的权益。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 该区域中心不存在，且从未存在过。 ”此外，新商业企业2015年和2016年纳税申报表第5页的资产负债表，包括“ 合伙人资本账户 ”一栏，并未证实申请人向新商业企业投资了500,000美元。因此，该动议的提交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结论，即记录中包含有关新商业企业所有权的不一致证据，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风险资本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错误地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另有错误。参见8 C.F.R. § 103.5(a)(3)。此外，经考虑其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我们认定其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5(a)(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Y-L-，ID# 1242525（AAO 2018年6月18日）